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陆金所资管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陆金所资管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基金代码 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基金代码：62000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基金代码：620004）、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5）、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6）、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 类代码：620007，C 类代码：001375）、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20008）、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代码：620009）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A 类代码：620010，B 类代码：620011），具体公告如下。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陆金所资管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vpfund.com](http://www.jyvp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